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FINITY LOGISTICS AND TRANSPORT VENTURE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2)

有關根據一般授權 認購新股份之 第二份補充協議

茲提述 (i) Infinity Logistics and Transport Ventures Limited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及 (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之公告(「**延期公告**」)，內容有關延長認購事項條件達成日期。除非另有列明，否則本公告使用之詞彙具有該公告及延期公告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長認購事項條件達成日期

誠如延期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已與各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已同意將認購事項條件達成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

由於訂約方需要額外時間方能達成認購協議項下之若干條件，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已與各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已同意將認購事項條件達成日期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除上述修訂外，認購協議所載之一切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在各方面保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截至本公告日期，各認購事項尚未根據相關認購協議完成。

各認購事項須待相關認購協議項下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未必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Infinity Logistics and Transport Ventures Limited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拿督陳志勇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包括四名執行董事 *Dato' Chan Kong Yew*、*Dato' Kwan Siew Deeg*、*Datin Lo Shing Ping* 及 *Yap Sheng Feng* 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拿督陳志勇(主席)，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志強先生、*Tan Poay Teik* 先生及楊凱恩女士。